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9-B747-14

修正案号: 39-0350

- 一. 标题: 对上舱左侧壁内的氧气管安装保护套管
- 二. 适用范围:

B-2456
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.FAA 适航指令 89-21-07 修正案 39-6343
 - 2.波音服务通告 747-35-2059R1 1989 年 11 月 22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导线束磨破发生电弧并烧穿附近的氧气管后导致火灾。 请按下列要求执行:

- A. 在本指令生效后60天之内根据波音服务通告747-35-2059R1, 对上舱左侧壁内的氧气管和导线束安装保护套管, 如己安装者除外。
- B. 执行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89 年 12 月 28 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89年12月20日
- 七. 联系人: 陈岳宏

中国民航华北局适航处 4562341